**四川轻化工大学**

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管理工作程序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按照校学院二级管理模式进行。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全校的本、专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宏观组织、管理工作。学生所在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组成，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组织、实施、检查以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1、每年10月各学院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审核、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名单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需的场所、实验仪器设备、药品等的准备工作，以及相关的其它准备工作；

2、每年11月30日前各学院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籍管理规定”审查清理毕业生的成绩情况，确定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名单；

3、每年12月10日前各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汇总并审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向学生公布审核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；

4、每年12月20日前，各学院在学生“自主选题”和“适当调节”的原则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的选定和任务的下达（各学院由教学秘书将“毕业设计/论文”指导教师名单、学生名单、课题名称等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落实情况表”汇总并交实验管理科备案）（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）；

5、初期检查：次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式进行二周后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进行检查。各学院检查结果由教学秘书交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将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进行抽查；

6、中期检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程过半后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对毕业环节进行全面检查。各学院检查结果由教学秘书交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将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进行抽查；

7、后期检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即将结束时，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进行全面检查。检查各学院结果由教学秘书交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将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进行抽查；

8、毕业答辩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时，各学院在院长的领导下，成立由教研室主任和教师组成的毕业答辩组，可下设若干小组，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负责完成对本学院学生的毕业答辩工作和成绩评定工作。答辩中要求保存过程记录备查；

9、总结及文件归档：毕业答辩结束后二周内,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材料交教务处。教务处对全校毕业环节情况进行工作总结。文件归档按“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范”进行。

2018.3修订